

(2018)浙0503民初3977号

钱张明：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忠与被告钱张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9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后答疑通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827号

黄龙：本院受理原告皇甫沈梁与被告陈荣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82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992号

贾巧玲：本院受理原告王福星诉被告贾巧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99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049号

郑士良：本院对原告芮水春与被告郑士良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20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后答疑通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及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5404号

沈亚萍、骆春龙：本院受理原告严伟济与被告沈亚萍、骆春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23民初54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5226号

沈亚萍：本院受理原告尹耀晨与被告沈亚萍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23民初52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1037号

邵先鹏：本院受理原告黄菊与被告邵先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邵先鹏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110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4—9

中缝5—8

中缝6—7

(2018)浙0782民初2556号

周慧：本院受理原告陈翔与被告周慧、肖普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87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周慧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陈翔借款本息40800元并支付利息（以40000元为本金从2019年1月24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到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肖普刚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410元，由被告周慧、肖普刚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560号

薛国文：本院受理原告陈继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560号案件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归还借款91800元，从借款之日起按月息2分支付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6月5日10时50分在黄岩人民法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黄岩西城街道天元路307号替你办理）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919号

何海波：本院受理原告陈勇与被告何海波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89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何海波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陈勇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25元，由被告何海波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0903民初3065号

郑传义、南京飞晶浩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何万军与被告郑传义、南京飞晶浩贸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郑传义去向不明，南京飞晶浩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去向不明且公司无留守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903民初30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8)浙1123民初3073号

叶子胜、曾金梅：本院受理原告董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123民初30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936号

王统：本院受理原告张林与被告王统、谷敬海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89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张林借款13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8年12月27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被告谷敬海对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被告谷敬海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统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25元，由被告谷敬海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遂昌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559号

陈以平：本院受理原告陈祖伟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松阳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19年2月21日第6版与第11版中间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3民初478号，文中“本案定于2019年3月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应为“2019年5月8日14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特此更正。